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指南」特制定本辦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對象。

三、定義：

1. 不誠信行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2. 利益：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權責劃分：

1. 管理部：負責本辦法制定、修改。
2.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統一受理檢舉案件。

五、內容：

1. 檢舉途徑：

發現非法與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可向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或本公司所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檢舉人應透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不得透過公司以外的其他管道或採用極端方式反映問題。

1.1. 電子信箱：integrity@youngqin.com.tw。

1.2. 專線電話：03-273-7378。

1.3. 書面檢舉：320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16 號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收。

2. 檢舉資料：

檢舉人須透過「1.檢舉途徑」檢舉，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供受理單位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以利查證：

2.1. 人：

(1) 檢舉人正確聯絡方式。匿名檢舉者應提供足以認定非法不當行為存在之具體事證，否則不予受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為情節重大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所屬部門、職稱等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2.2. 事：事實發生經過。

2.3. 時：事實發生時間。

2.4. 地：事實發生地點。

2.5. 物：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具體事證，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或相片等佐證資料。

如檢舉人未提供，且經通知起三十日內仍不補正或無法通知者，受理單位得視情形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3. 檢舉處理流程：

3.1. 案件受理：

受理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向權責主管報告；若經確認檢舉內容無審查意義，得經「3.2.呈報層級」裁決不展開審查，並向檢舉者通知原因。

3.2. 呈報層級：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誠信經營小組主管。

(2)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3.3. 調查與處理：

(1)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以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有洩密情事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議處。

(2) 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於三個月內出具調查報告，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因

素而未能於前述期間完成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並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評議委員會由受理單位召集。

(3)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及涉及公司內部人的檢舉事項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 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3.4. 處理結果：

(1)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若為違法案件，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3)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應以機密等級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 檢舉調查迴避：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5. 保護政策：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但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檢舉行為；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反應；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6. 獎勵措施：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六、修訂廢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訂定。